

洛阳市偃师区气象局文件

偃气发〔2023〕11号

洛阳市偃师区气象局 关于印发《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 查计划》的通知

局属各科室：

现将洛阳市偃师区气象局《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你们结合实际，认真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。

附件：《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》



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气象部门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时间
1	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监管	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	气象信息服务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区气象局	《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七条。	2023 年 1-12 月
2	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管	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	雷电灾害防御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区气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第三十一条。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二十三条。	2023 年 1-12 月
3	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管	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	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区气象局	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。	2023 年 1-12 月
4	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管	对建设单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	建设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区气象局	《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条。	2023 年 1-12 月
5	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的监管	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	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资质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区气象局	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条。	2023 年 1-12 月
6	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监管	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行政检查	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申请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区气象局	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、第二十四条。	2023 年 1-12 月
7	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气象探测	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气象探测	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的气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区气象局	《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十五条。	2023 年 1-12 月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时间
	测活动的监管	测活动的行政检查	象探测站(点)					
8	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监管	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行政检查	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区气象局	《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十八条。	2023年1-12月
9	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的监管	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的行政检查	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区气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第三十条,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。	2023年1-12月
10	对气象台站迁建的监管	对气象台站迁建许可活动的行政检查	迁建的气象台站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区气象局	《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。	2023年1-12月
11	对气象设施保护的监管	对气象设施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	气象设施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区气象局	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二條。	2023年1-12月
12	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监管	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的行政检查	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的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区气象局	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二條,《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條。	2023年1-12月
13	对气象信息发布、传播的监管	对气象信息发布、传播的行政检查	气象信息发布、传播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非现场检查	区气象局	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》第四条,《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。	2023年1-12月

